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4545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启辰

申请人 宝鸡市启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宝钛大道24号

代理机构 陕西标珩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；管道用金属弯头；金属管；金属管道；金属套筒（金属制品）；金属制管套筒